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江新环验〔2019〕11号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泉臣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新会区泉臣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新会区泉臣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于2019年3月11日组织对你单位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新会区泉臣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207厂房北栋第二层，占地面积为3500平方米，镀种有铬、铜、镍，扩建项目年电镀面积约540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半自动电镀生产线2条、烘干线1条、包装线1条、过滤机52台，整流机15台，退挂线2条，冷热机5台，空调5台。

二、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固体废物已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已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已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四、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银环建[2017]14号环评批复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崖门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